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3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4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1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D20150130235310013SH-01

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方龙、盛先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2014年3月9日下午1:30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并对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刊登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等，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向已确权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7日15:00至3月9日15:00。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9日下午1:30在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1号金城宾馆第十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宇昕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通知的一致，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总股本为282,992,567股。其中按照经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要求存管于重整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共计为161,699,116股无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293,451股，且股东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166,94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

1、在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04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上述人员为经查验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网络投票数据，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117,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其投票系统的认证。

(四)、其他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出席会议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6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2名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依法有权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程议案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所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与网络投票、并享有表决权的股东皆为持股10%以下的股东，以下表决结果均为持股10%以下的股东的投票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74,166,946股，其中：

同意[74,13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628]%；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37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

（1）重大资产重组

① 资产注入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② 股份让渡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4,95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0147]%；

反对[44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98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2) 定向发行股份

①发行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4,95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0147]%；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11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③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00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1259]%；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003,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1259]%；

反对[396,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874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⑤定价方式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

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4,952,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0147]%；

反对[447,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985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⑥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挂牌地点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⑦募集资金用途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⑧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子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2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8279]%；

反对[78,1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72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2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8279]%；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11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人之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

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6、审议通过《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7、审议通过《关于注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45,400,300 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8、审议通过《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74,166,946股，其中：

同意[74,13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628]%；

反对[2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368]%；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004]%。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72,6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392]%；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 74,166,946 股，其中：

同意[74,139,3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9628]%；

反对[2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368]%；

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004]%。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参与表决的股份为45,400,300股，其中：

同意[45,322,17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99.8279]%；

反对[27,6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0608]%；

弃权[5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的[0.1113]%。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的4名监票人包括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及1名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申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本所公章后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方 龙

承办律师：

盛先磊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